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382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民國107年6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: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:陳委員木水(陳主任委員金德請假) 記錄:專員賴淑娟

(由出席委員推選陳委員木水為本次會議主席)

出席委員:陳委員正行、黃委員正源、江委員陳清、陳委員木水、連委員

成財、曾委員培雯、賴委員忠義、李委員文裕、郭委員美春

列席人員: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(請假)、邵總幹事治綺(請假)、林副總

幹事聰敏、游專員宏隆、林鳳娥組長、陳組長素美、林課員志

昌、高課員啟文

肆、主席致詞:略

伍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:本會前次(第381次)委員會議紀錄,已印發各委員,

請公鑒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:本縣第18屆鄉(鎮、市)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(如附件1), 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(一)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41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鄉(鎮、市)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,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(即107年5月底)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,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,加上一固定金額(新臺幣600萬元)之和(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,000元之尾數時,其尾數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)。

投票之月前第6個

(尾數以千元計)

數 70%

(三)按本會第 378 次委員會議通過「107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 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」之規劃,本案 選舉候選人最高競選經費須於本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日同 日公告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本縣第21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選舉區範圍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(如附件2)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(一)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41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7條暨宜蘭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縣第21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數量,與第20屆相同,共計49個選舉區(有11鄉鎮市均各劃設4個選舉區,僅五結鄉劃設5個選舉區)。至於選舉區範圍,依本會第375次委員會議之決議,仍維持第20屆選舉時之選舉區範圍,業於106年12月1日函知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及各鄉鎮市公所,副知宜蘭縣政府。
- (三)另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,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總額,依中華民國87年6月13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(即第16屆);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應選名額依人口數計算者,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(即107年5月底)。經查本縣第21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,並無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名額之鄉(鎮、市)。
 - 1. 本縣第 21 屆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應選名額與第 20 屆相同, 全縣共計 131 名,各鄉(鎮、市)應選名額:宜蘭市 16 名; 羅東鎮 13 名;蘇澳鎮、頭城鎮、礁溪鄉、壯圍鄉、員山鄉、 冬山鄉、五結鄉、三星鄉各 11 名;大同鄉、南澳鄉各 7 名。

- 2. 第21 屆全縣 49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方面,依本年5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核算,計有宜蘭市及三星鄉各2個選舉區變動;全縣婦女保障名額11名,較第20屆增加2名,如下列:
 - (1) 宜蘭市第1選舉區應選名額4名,較第20屆減少1名;第 2選舉區應選名額4名,較第20屆增加1名,且婦女保障 名額,較第20屆增加1名。
 - (2) 三星鄉第1選舉區應選名額2名,較第20屆減少1名;第 3選舉區應選名額4名,較第20屆增加1名,且婦女保障 名額,較第20屆增加1名。
- (四)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,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(即107年5月底)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,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30元所得數額,加上一固定金額(新臺幣200萬元)之和(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,000元之尾數時,其尾數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)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(即本年8月16日)同時公告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:本縣第21屆村(里)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(如附件3)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(一)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41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,係以投票之 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(即107年5月底)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

分之70,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,加上一固定金額(新臺幣20萬元)之和(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,000元之尾數時,其尾數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)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(即本年8月16日)同時公告。

投票之月前第6個

 月之末日該選舉區
 基本金額
 固定金額

 ドク籍統計之人口總
 20元
 20萬元

數 70%

辨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辨理公告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

捌、散會:同日下午2時30分